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、轮候冻结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冻结情况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鹿港文化”）于今日获悉，公司股东吴毅先生因个人著作权合同纠纷，其持有的公司 60,649,148 股股份被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新余中院”）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司法冻结情况

- 1、司法冻结机关：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
- 2、冻结股份数量：60,649,148 股
- 3、冻结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
- 4、冻结起始日：2018 年 6 月 26 日
- 5、冻结终止日：2021 年 6 月 25 日

（二）轮候冻结情况

- 1、司法冻结机关：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
- 2、冻结股份数量：60,649,148 股
- 3、冻结股份性质：无限售流通股
- 4、冻结起始日：2018 年 7 月 11 日
- 5、冻结终止日：冻结期限三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,649,1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0%，全部为无限售流通。本次司法冻结股份 60,649,148 股，占吴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377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7835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获悉该事项后，第一时间向股东吴毅先生问询，吴毅先生表示其正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，该著作权纠纷是吴毅先生个人的合同纠纷，与上市公司鹿港文化无关。吴毅先生下一步将积极与诉讼方、新余中院协商，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。

上述事项属于吴毅个人合同纠纷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任何影响，公司经营目前一切正常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2日